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 A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21,192,47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 28,700,000 股之 73.84%。

出席董事：姚旭初董事長、彭盛寶董事、范崇德董事、朱瓊芳獨立董事、鄭德榮獨立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姚旭初董事長



記錄：梁洛媽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二、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獲利之 1.23%，計新台幣 4,998,919 元；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獲利之 4%，計新台幣 16,218,7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192,47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92,3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4,021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二、11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143,500,000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192,47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92,3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4,021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增加資本總額新臺幣捌仟萬元，修訂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 二、配合本公司擬增加資本總額及其他實務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192,47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92,3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4,021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更名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192,47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92,3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4,021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1,192,47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92,3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4,021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下列財務數據為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在總體經濟消費降溫且並受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上半年營業狀況低於預期，但下半年受 AI 產業急遽爆發迎來大量訂單的總體環境下，相較於 112 年度，有此經營成果實屬不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478,885	1,153,732
營業毛利	585,886	456,528
營業淨利	289,819	271,060
稅前淨利	339,985	296,368
稅後淨利	300,281	217,214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比率	176.65%	185.50%
速動比率	141.61%	167.02%

公司持續穩定獲利，營業循環現金流狀況良好，惟 113 年度因配合集團供應鏈分散政策，除越南一廠廠房增建及設備購置以及支付越南二廠土地訂金，致流動及速動比例略為下降，但整體而言，償債能力仍屬良好。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73%	18.73%
權益報酬率	30.51%	4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8.46%	111.74%
純益率	20.30%	18.83%
每股盈餘(元)	10.72	11.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雖僅為客戶提供 OEM 服務，但仍持續配合客戶提升製程能力。以下為 113 年度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

研發成果	研發攻克問題與成果說明
高等級聚氨酯發泡工藝能力提升	1. 產品要求再升級，要減少密度以提升保溫/提升保溫與隔音性能。 2. 產品同時要保證阻燃性能不變，不可因為密度下降而在外表面有明顯開放。 3. 通過材料配方修改，同時將原有低壓生產工藝升級為高壓工藝。經多次不同材料與工藝組合驗證，成功將密度降低~20%，同時表面品質良率提升~10%，最終製品阻燃性能仍可一次性通過測試。
18650 鋰電池組裝 BMS 保護板適配通用性研發	1. 由於終端客戶選擇特殊充電管控 IC，鋰電池通用型的 BMS 保護板或相應的保護 IC 無法與之適配，會出現充電尾端無法正常結束充電，指示燈反復切換的問題。 2. 客戶指定的 IC 品牌廠商 TI 與 RICOH 均表示此為正常情況，需要客戶更改主機板設計(元件驗證工作量巨大)來解決。 3. 歲寶與協力 BMS 板廠商攜手通過更換不同廠商 IC、改善 BMS Grounding 消除電流雜亂信號、增加過充逆止保護手段，並經多次比較測試完美解決問題。 4. 目前新的電池組/BMS 板在客戶多個不同版本產品的應用測試均可適配客戶充電 IC，客戶產品已在 2025 年 1 月順利進入量產。
高通風量壓鑄面板工藝研發	1. 通訊類產品前面板有保護、通風、提供 I/O 口及美觀等多項功能要求。 2. 因應客戶產品算力不斷增加，對主機殼類產品通風與散熱的要求越來越高，傳統工藝製造高通風量面板成本高，產能低，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3. 公司已成功開發出鋁壓鑄一體式面板，重點攻克了其中六邊形通風孔，孔與孔之間的窄距成型問題。 4. 目前產品完全實現客戶通風效果設計，並滿足客戶對外觀美觀性的高要求。產品預計在 2025 年 Q1 正式量產。
2RU 標準通訊類主機主機殼協助客戶完成 ODM 設計	1. 終端產品屬於初創類通訊產品，市面上無法找到相配的標準主機殼。 2. 公司團隊經過三個月的與客戶共同檢討，在充分瞭解客戶需求情況下，多次修改設計，最終完成 2RU 鈹金主機殼設計。 3. 產品完全適配標準通訊機架與機櫃，同時滿足客戶對隨插即用元件、散熱標準模組的應用要求，並按需完成了客制化模組的設計。 4. 產品在客戶試驗室的終端功能測試項目均已順利完成。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雲端物聯網相關產品精密零組件製造、物流及倉儲等相關一站式購足服務，立基於塑膠、沖床及金屬加工等三大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近年來也朝向設備和消費性電子及生醫產業等終端客戶拓展，於此同時更因應客戶的需求進行製程垂直整合，包括壓鑄、粉噴、電鍍等表面處理，以進一步深化一站式供應的量能，提高科技新創公司對我公司的依賴程度。本公司另一方面也提升單一製程的產能供應量，以期配合客戶一起成長，以創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也不斷探詢不同產業全新商機。除了掌握 113 年度各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同時持續在美國新創科技公司市場深耕，以增加不同營業收入來源並達到客戶產業之分散。

(三) 產銷政策

1. 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機構件領域之外，在客戶支持下，亦具備成品組裝之能力，也同時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2. 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以及製程垂直整合的投入，以利做出和一般機構件供應商作為單一製程供應的差異化。除了現有客戶外，公司也積極將業務觸角延伸到目前發展蓬勃的生醫產業、自駕車產業及 3D 列印產業。

3. 業務拓展

本公司在客戶端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目前著力於廠內生產能力的垂直整合，以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4.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研發人力，以期能夠滿足更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產品開發能力。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為大大小小的客戶做好服務，特別是在交期、品質。113 年度已在北美設立打樣中心及物流中心，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好的樣品服務及及時的成品配送。建置完成的越南新建廠房也提供客戶不同的供應鏈選擇，以因應地緣政治的挑戰。另外，強化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113 年度全球通貨膨脹降溫，多數客戶庫存調整進入尾端，但烏俄戰爭、中東地區的戰火，及美國新任總統上任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因素，都增加了企業的經營難度。展望 114 年，除總體經濟狀況仍受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反覆之變數外，通貨膨脹壓力也因為美國關稅戰爭而升高，地緣政治的影響及經濟衰退的疑慮仍在，但在 AI 熱潮帶動下，整個雲端物聯網行業均爆發大量的成長需求。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

3. 總體經營環境

113 年初，因為 112 年疫情全面解封拉動的需求導致庫存因為長尾效應而大增，庫存消化直至 113 年第一季才結束。113 年下半年，AI 爆發以致於相關產業爆發。但因美國總統上任後，總體經濟狀況產生更多變數。美國地區通膨先前雖有明顯回落，但仍未降到 2% 以下，物價仍呈現起起伏伏的狀態，故美國聯準會雖已開始降息腳步，但目前因為關稅戰爭也造成聯準會對於繼續降息也抱持持續觀察的態度，也造成目前經濟硬著陸及停滯型通膨之疑慮大幅升高。總體經濟狀況不明朗，造成經營風險大幅升高。全球地緣政治的影響，也讓全球化的腳步反轉，供應鏈也從世界工廠調整為分散化的供應鏈模式，也讓企業經營產生新的挑戰。

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並制訂發展策略，除了越南建廠來因應供應鏈的分散，也持續積極開拓新客戶以及加大與單一客戶的合作程度。針對快速發展的生醫產業等新客戶進行開發，除穩固既有的客戶群體，又持續加強分散經營及垂直整合。用積極的態度渡過本年度的不確定性，做好準備，迎接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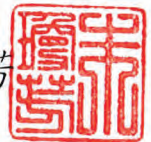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

一、ESG 永續發展之推動規劃：

1. 提報 2024/12/13 董事會：設置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開始推動各項工作。
2. 提報 2025/03/28 董事會：
 - (一)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具體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具體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1. 本公司永續理念及政策：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並建立與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2. 永續發展制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授權由范崇德財務長負責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計畫。並分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等三個工作小組，組織圖列示如下：



3. 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及各小組之主要職責及工作重點：

(一)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主要職責：

- (1) 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 (2) 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具體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3) 指導及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度及成效改進
- (4)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執行狀況。
- (5) 整合各部門參與企業永續相關事務。
- (6)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議題。
- (7) 規劃與舉辦企業永續相關之教育訓練。

- (8) 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之訂定及調整。
- (9)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財務部辦理之事項。
- (二) 環境保護小組之主要職責及工作重點：
 - (1) 工作職責：整合環境、廢棄物、水資源管理。
 - (2) 具體作法：推動節能、減碳、減廢。
- (三) 社會責任小組之主要職責及工作重點：
 - (1) 工作職責：負責公司選、用、育、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及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
 - (2) 具體作法：
 - A. 人員僱用、留 停、離職及退休措施、薪酬福利制度規劃、員工培育與訓練、職涯發展及職能管理、 尊重法治人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關懷員工職場安全環境與工作情緒管理等。
 - B. 員工急難救助、慈善團體公益贊助、教育文化推廣活動、扶持偏遠關懷與弱勢社福團體、企業品牌形象、響應社會公益活動主題等。
 - (3) 推動計畫：相關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
- (四) 公司治理小組之主要職責及工作重點：
 - (1) 工作職責：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建立相關規範及準則，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並充分揭露各項即時資訊。
 - (2) 具體作法：
 - A.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B. 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C. 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組織
 - D. 辨識利害關係人。
 - E. 資訊充分揭露。
 - (3) 推動計畫：
 - A. 相關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
 - B. 於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 C. 依據法令規範，公布公司各項營運數據。

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 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作法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營運均依照當地所有環保法令法規。一般廢棄物與合法清潔公司簽約，定期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與資源再利用。海外子公司廠區均設有污水處理池及排廢設施，並定期檢測。
	氣候變遷	1. 日常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作業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措施，並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2. 海外子公司廠區，配合當地法令政策，安裝太陽能模組，使用綠色能源。
社會責任	職場安全	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 1. 加強辦公環境危害因子之改善 2. 公司同仁取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且依法制定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畫，培養員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藉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 3. 本公司針對上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保障同仁生命安全。
	員工照顧	1. 提供員工健檢補貼，健檢後由專業醫護人員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所發現的重大異常，提供就醫協助及定期檢查提醒，以落實關懷服務。針對健康異常族群也提供各專業諮詢 2. 定期提供員工聚餐及下午茶，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 3. 定期調薪，未來並擬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都能安心工作，老有所依。
	公益活動	與沐風關懷協會長期合作，透過讓沐風關懷協會近 400 位小孩自由選書，由公司進行購買並一一贈送給小孩，讓弱勢家庭或是資源稀缺的小孩，感受到社會的關愛，有獨自擁有自己物品的感受，觸動小孩內心奮發努力的心。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之風險。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四、推動時程：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作業，後續將由永續發展兼職部門-財務部負責，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

五、114 年具體計畫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進行 ESG 專案輔導，包括教育訓練及永續發展報告書之輔導諮詢。
2. 推動沐風關懷協會合作專案，回饋社會。
3. 集團越南一廠增設太陽能發電模組，使用綠色能源，節能減碳。
4. 集團越南一廠推動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指定公司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等領域之行為準則，善盡社會責任。

六、實施成效：因 114 年剛實施尚無具體成效，待下一年度公告具體成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57,555 仟元及 34,975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集中於主要客戶，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評估所採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9,119	16	\$413,687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0	35,056	2	36,81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及10	557,555	29	316,64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989	1	10,66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6,868	8	38,963	3
1410	預付款項		82,723	4	47,2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1,2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338	60	865,218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542,596	28	119,96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126,904	6	32,19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76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1,185	3	43,69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58,363	3	215,605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624	40	411,629	32
1XXX	資產總計		\$1,940,962	100	\$1,276,8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9	\$11,625	1	\$2,840	-
2170	應付帳款		339,941	18	140,45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	206,668	11	213,011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1,451	4	77,88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8,730	-	8,0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2	-	24,1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5,147	34	466,425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43,759	2	39,1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8,295	1	26,2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084	3	65,939	5
2XXX	負債總計		717,231	37	532,364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000	15	265,240	20
3200	資本公積		370,106	19	165,905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0	2	9,9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479	27	306,849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1,629	29	316,808	25
3400	其他權益		4,996	-	(3,470)	-
3XXX	權益總計		1,223,731	63	744,483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0,962	100	\$1,276,8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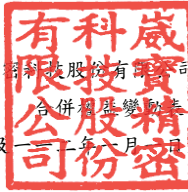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1,478,885	100	\$1,153,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及12	(892,999)	(60)	(697,204)	(60)
5900	營業毛利		585,886	40	456,528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2	(68,946)	(5)	(61,527)	(5)
6200	管理費用	六.12	(176,782)	(12)	(115,0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2	(15,902)	(1)	(8,3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0	(34,437)	(2)	(529)	-
	營業費用合計		(296,067)	(20)	(185,468)	(16)
6900	營業利益		289,819	20	271,060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100	利息收入		7,753	-	8,579	-
7010	其他收入		10,947	1	13,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78	2	5,874	1
7050	財務成本		(1,412)	-	(2,2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66	3	25,308	2
7900	稅前淨利		339,985	23	296,36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39,704)	(3)	(79,154)	(7)
8200	本期淨利		300,281	20	217,21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4	10,583	1	(13,5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4及15	(2,117)	-	2,7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66	1	(10,8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747	21	\$206,367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0,281		\$217,2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0,281		\$217,2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8,747		\$206,36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8,747		\$206,367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72		\$1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66		\$1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96,900	\$-	\$-	\$-	\$99,594	\$7,377	\$203,87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9		(9,959)		
D1	112年度淨利					217,214		217,21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47)	(10,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214	(10,847)	206,367
E1	現金增資	168,340	165,905					334,2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		(21,72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60)		(55,46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0,574					80,574
D1	113年度淨利					300,281		300,28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66	8,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81	8,466	308,747
E1	現金增資	21,760	123,627					145,38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資本公積一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香港子公司受領股東以前年度現金股利未領取而退回所產生。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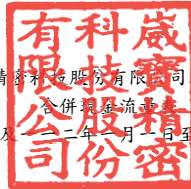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9,985	\$296,3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42	20,914
A20200	攤銷費用	775	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437	529
A20900	利息費用	1,412	2,271
A21200	利息收入	(7,753)	(8,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7	8,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2,348)	75,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08)	(19,4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7,765)	21,9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664)	(42,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2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15	(20,86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781	2,0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2,052	1,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274)	(336,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26)	(2,53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54)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352	(1,0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18	12,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09)	(44,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061	(33,3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51)	(36,8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13	16,1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013)	(19,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85)	(20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3,52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674	(200,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95)	(240,8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14)	(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60)	-
C04600	現金增資	145,387	334,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13	324,6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7)	2,0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568)	52,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687	361,2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119	\$413,6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39,593仟元及34,94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集中於主要客戶，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評估所採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 宇 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 子 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u>資產</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1,288	11	\$300,741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8	33,500	2	36,81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及8	439,488	26	197,08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六.2及8及七	10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831	-	4,6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421	1	27,734	3
130X	存貨	四	3,133	-	2,9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	-	1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035	40	570,108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3	971,552	57	453,94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085	-	1,4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3,071	-	4,22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947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8,250	1	2,3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0,309	2	2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8,214	60	462,286	45
1XXX	資產總計		\$1,701,249	100	\$1,032,394	100
	<u>負債及權益</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7	\$10,974	1	\$2,840	-
2170	應付帳款		440	-	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666	18	171,02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4	29,648	2	16,4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4及七	5,022	-	7,1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5,117	4	46,4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161	-	1,1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	5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436	25	245,595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43,237	3	39,1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000	-	3,16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3	84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82	3	42,316	4
2XXX	負債總計		477,518	28	287,911	28
31XX	權益	六.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000	17	265,240	25
3200	資本公積		370,106	22	165,905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0	2	9,9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479	31	306,849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1,629	33	316,808	31
3400	其他權益		4,996	-	(3,470)	-
3XXX	權益總計		1,223,731	72	744,483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1,249	100	\$1,032,3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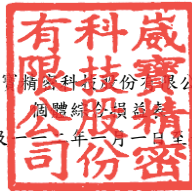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7	\$1,194,127	100	\$775,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742,601)	(62)	(486,383)	(63)
5900	營業毛利		451,526	38	288,674	37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535	38	288,674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0	(50,790)	(4)	(52,601)	(6)
6200	管理費用	六.10	(62,041)	(6)	(38,2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8	(34,940)	(3)	-	-
	營業費用合計		(147,771)	(13)	(90,819)	(11)
6900	營業利益		303,764	25	197,855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1	5,398	-	7,435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1	68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1	18,503	2	(1,543)	0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1	(92)	-	(120)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3	55,996	5	73,49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87	7	79,265	10
7900	稅前淨利		384,251	32	277,12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83,970)	(7)	(59,906)	(8)
8200	本期淨利		300,281	25	217,21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3及12	10,583	1	(13,5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2及13	(2,117)	-	2,7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66	1	(10,8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747	26	\$206,367	27
	每股盈餘(元)	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72		\$1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66		\$1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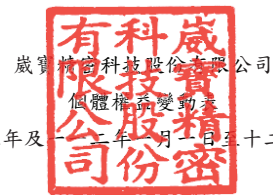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96,900	\$-	\$-	\$-	\$99,594	\$7,377	\$203,87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9		(9,959)		217,214
D3	112年度淨利					217,214		217,214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47)	(10,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214	(10,847)	206,367
E1	現金增資	168,340	165,905					334,2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		(21,72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60)		(5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0,574					80,574
D1	113年度淨利					300,281		300,28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66	8,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81	8,466	308,747
E1	現金增資	21,760	123,627					145,38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係香港子公司受領股東以前年度現金股利未領取而退回所產生。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4,251	\$277,1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9	1,447
A20200	攤銷費用	775	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940	-
A20900	利息費用	92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5,398)	(7,4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96)	(73,49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2)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77,343)	(153,8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77)	(3,4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13	(27,211)
A31200	存貨增加	(131)	(3,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1)	1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34	2,8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5	(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7,638	145,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97	(13,2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28)	(98,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7)	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827	47,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5	6,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209)	(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23	53,6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0)	(36,8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13	16,1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603)	(223,4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5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7)	(2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979)	(244,9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4)	(1,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60)	-
C04600	現金增資	145,387	334,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03	333,0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453)	141,7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41	158,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88	\$300,7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197,0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281,2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9,7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8,1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9,920,0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5元)	(143,500,000)	
本期分配盈餘		(143,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420,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肆</u> 億元整，分為 <u>肆</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貳</u> 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參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零陸拾陸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零陸萬陸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額。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本公司興櫃期間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時價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無)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增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主管機關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訂。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前項員工酬勞中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且分配於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2.5%。</u> 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前項</u>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編修修法歷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董事選舉辦法	(刪除)	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董事選舉辦法	<u>4.</u> <u>4.1</u> (略) <u>4.2</u> (略)	5. 5.1 (略) 5.2 (略)	配合原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董事選舉辦法	<u>5.1</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1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原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二項。
	<u>5.2</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選舉辦法	<u>6.</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7.</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8.</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9.</u> (略)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略)	配合原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刪除)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興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董事選舉辦法	<u>10.</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u>	12.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配合原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自行召集股東會，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u>夾寫其他文字者。</u>	(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並刪除第六款。
	<u>11.</u> <u>11.1</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11.2</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12.</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13.</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14.</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u>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u>	13. 13.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6.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配合原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及增加修訂歷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3 家飾品批發業及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 2.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9.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10.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及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參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零陸拾陸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零陸萬陸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二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之四：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

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之五：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七：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八：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旭初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1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 件 修 改 紀 錄 表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TW-WI-BO-005		發行日期	2023/06/17	版 次	01	頁次	2/14
次數	修訂日期	修改頁次	版次	修改內容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3/14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5/14

本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6/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7/14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8/14

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9/14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0/14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1/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2/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3/14

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4/1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初	9,263,000	32.28%
董事	彭盛寶	130,000	0.45%
董事	進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崇德	740,000	2.58%
董事	楊宏鵬 (Yeoh Hong Pong)	3,000,000	10.45%
董事	Mark Bradley Rockwood	0	0%
獨立董事	朱瓊芳	0	0%
獨立董事	洪明儒	0	0%
獨立董事	鄭德榮	0	0%
獨立董事	李道遠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133,000	45.76%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4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87,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700,000 股。